

渡发改发〔2025〕22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张*等五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量化 记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张*（专家证号：A0***95）、唐*冬（专家证号：A0***99）、刘*（专家证号：A0***36）、邓*月（专家证号：A0***29）、陶*伟（专家证号：A0***86）：

我委在“大渡口区养老院新建项目监理”招投标活动中查实，你们在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时存在不良行为，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大渡口区养老院新建项目监理”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项目，于2025年9月23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开标。系统抽取你们作为该项目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了3名中标候选人。

经核查，你们在评标过程中，对原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福建省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否决意见，导致该项目复核纠正。你们的行为违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附件6《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之规定，属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10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记分分值6分”之规定的不良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经研究，根据《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10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记分分值

6分”和《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每条招标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信息的记分周期为1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记分周期满后，该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及其量化记分信息转入招标投标信用平台后台保存，不再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的规定，决定对张前、唐晓冬、刘城、邓人月、陶承伟的不良行为各记6分，记分周期均为12个月，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

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